##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8,999,657股,占比11.84%)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28,305,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2016年4月29日,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20,0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0.66%,占一致行动人共持公司股份数的40.82%,占公司总股本的4.83%)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20,0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0.66%,占一致行动人共持公司股份数的40.82%,占公司总股本的4.83%。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